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 00234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04-1-3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潮宏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下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下称“《考核办法》”)以及相关授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明确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2、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8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 2011 年 8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布日期的，则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具体而言，除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确定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五名，核心技术和核心业务人员共一百六十七人，无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近亲属。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书面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其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而不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五、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2个交易日内的2010年12月24日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考核办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核

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内的 2011 年 7 月 23 日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丘远良

郭伟康

年 月 日